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56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564151A00\_ATTCH1.pdf、0564151A00\_ATTCH2.pdf、056415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及第48條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6月17日修正公布，請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公布後協助配合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第36條條文係修正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機制；第48條條文為修正擴大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，修正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府本年6月8日府人給字第1040463408號函轉知有關擴大年金適用對象訊息一文，諒達。請各機關學校先行調查是否有修正條文所述擴大年金適用對象，俟公保部日後函送相關名冊時，協助辦理核對及申請給付等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